

109060101 有關「DISK DinoSaur 及圖」商標權侵害事件(商標法
§68)(智慧財產法院 108 年度民商訴字第 61 號民事判決)

爭點： 侵害商標權和解契約之效力範圍？

系爭商標



註冊第 01857898 號

第 025 類：成衣；……；童裝；摩托車騎士服；毛呢夾克。

註冊第 01858711 號

第 035 類：代理進出口服務；……；衣服零售批發；家庭日常用品零售批發；美容用具零售批發；化粧品零售批發；服飾配件零售批發；商品買賣之仲介服務；網路拍賣。

相關法條：商標法第 68 條、民法第 274 條

案情說明

本件原告主張：被告公司經營販售服飾多年，為長時間累積並具有一定規模之網路賣家，應較之一般服飾攤商瞭解商品來源；渠於從事販售服飾之營業行為時，對於進貨服飾來源應詳加查證，確認究否侵害系爭商標。被告卻僅憑訴外人○○○口頭承諾商品來源正常，即輕率相信採購之商品未涉系爭商標侵權，並以此卸責免除自身應盡查核系爭商標合法權源之義務，其於 107 年 6 月初某日起，至 108 年 2 月 22 日止，所經營的拍賣網站刊登販賣系爭商標之短袖圖 T 等商品服飾廣告，確已違反自身應盡之注意義務甚或具有故意，顯已侵害系爭商標權。

被告則以：其係自五分埔向上游廠商採購系爭商品，而被告於購買時即強調不採購侵權商品，且亦經○○○自承被告向其訂

貨時有口頭告知商品不能有他人註冊之商標，亦不能有侵權問題，而○○○係經營服飾買賣業者，並為被告上游批發來源，被告既已於進貨時確認商品來源並聲明不得有侵權問題，即無侵害系爭商標之故意，且系爭商品亦經原告自承被告所販賣與系爭商標相同圖樣之仿品，除防偽騎縫標不同外，仿品偽造程度幾可以假亂真，縱被告以買賣服飾為業，實無從明確判斷，亦難謂被告有過失。

判決主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〈判決意旨〉

一、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而債務消滅者，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：

按「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而債務消滅者，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，民法第 274 條定有明文。原審認定張○○與王○○自 86 年 4 月起至同年 11 月止，共同侵害志○公司之商標專用權，致志○公司受損害 1,365,456 元，應由張○○、王○○連帶負賠償責任。果爾，王○○既已賠償志○公司 105 萬元，此部分債務因其清償而消滅，張○○對於志○公司自同免其責任」（最高法院 94 年度臺上字第 1419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被告縱有何侵權行為，亦因訴外人○○○之和解給付清償而消滅，原告不得重複請求被告損害賠償：

（一）被告販售之系爭商品，係訴外人○○○所供應出貨等事實，為本件爭點整理筆錄兩造不爭執事項第（三）項，是就該

系爭商品而言，如原告本件之主張為有理由，則被告公司與其前手○○○，應係共同侵權行為人，依民法第 185 條規定，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復依民法第 273 條規定，原告自得對於○○○及被告公司中之一人或 2 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又原告與被告之上游廠商○○○，已以 18 萬元達成和解並已獲給付完畢之事實，此為本件爭點整理筆錄兩造不爭執事項第（四）項。

- （二）原告與○○○之和解書記載：「中○服飾批發即○○○先生與潮○○服飾有限公司間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案號：107 年度智易字第 86 號，午股）違反商標及著作權案件，現基於合作態度，中○服飾批發即○○○先生與潮○○公司同意以下之和解條款」。查該和解書係就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案號：107 年度智易字第 86 號，午股）」案件達成和解，該案係刑事案件，故應以該案起訴事實認定其範圍。該刑案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7 年度偵字第 25395 號起訴書之被告為○○○，其「犯罪事實」欄略以：「○○○明知註冊審定號 00000000、00000000、00000000 所示『DISK DinoSaur』等商標圖樣，分別係潮○○服飾有限公司、瑞士商香○○股份有限公司、英國商艾○○○有限公司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取得商標權，指定使用於各種服裝等商品，現仍在專用期間內，且在全球國際知名品牌市場行銷甚廣，為消費大眾所共知之著名商標，未經商標註冊人授權或同意，不得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，使用相同或近似之註冊商標，或明知為上開商品而為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、陳列。竟基於違反商標法之犯意，未經上開商標權人之授權或同意，自民國 107 年 1 月起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 00 巷 0 號經營之服飾店，向某不詳之成年人，以每件新臺幣 80 元至 100 餘元不等之價位，收購取得仿冒上述商標之衣服 2,000 餘件後，以每件 190 元

至 290 元不等之價位，在上址店面陳列、販賣上述仿冒衣服，並已販賣出 1,647 件，經警於 107 年 7 月 4 日下午 3 時 45 分許當場查獲」，又就該刑案，原告法定代理人李○○亦於 107 年 6 月 24 日警詢時陳稱：「（問：你是如何知道你的該商標被人侵害？）答：於今年的 6 月 4 日，最初是在臉書無意間看到『小二布屋』（按：即被告公司經營之網頁）這個網路商家販售我們商標的衣服」，足證前開和解書，係就○○○於 107 年 1 月間至同年 6 月 4 日期間所購入、持有、販售之仿冒系爭商標商品，所成立之和解。

（三）原告起訴狀記載：被告於 107 年 6 月 4 日前之某日，向訴外人○○○購入仿冒系爭商標之衣服，並自同年 6 月初某日起販售等語，而證人○○○亦到庭結證稱：出貨給被告之時間，記得衣物年初 3、4 月換季時出貨給被告，年中警察就來，應該是 6、7 月，伊剛好帶小孩去羽毛球比賽的時候；出貨給被告那年，就是被警察搜索的那一年，應該是 107 年等語，是○○○係 107 年 3、4 月出貨予被告，該部分出貨，既為○○○107 年 1 月間至同年 6 月 4 日期間所購入、持有、販售仿冒系爭商標商品之一部，自屬前述和解書之成立和解範圍。

（四）○○○另到庭結證稱：上開所說的和解書、承諾書、警察筆錄所講的下游商家，都包含被告；伊希望下游好好做生意，不要為此煩惱，伊本身的想法，是所開的數字，伊可以處理掉，不要麻煩伊的下游，之前伊已經和解過，如果一而再再而三，則沒完沒了，伊希望可以保護下游不要出法庭，小小金額，伊可以處理，伊虧一點錢沒有關係等語，益徵原告本件起訴之系爭商品，確屬前述和解書之成立和解範圍。

（五）綜上所述，原告本件起訴系爭商品之損害賠償，確屬其與訴外人○○○間前述和解書之成立和解範圍，而可能構成

共同侵權行為之○○○，既已給付原告前述 18 萬元，故已因○○○之清償，而消滅前述可能成立之連帶損害賠償債務，故可能之共同侵權行為人被告公司，依上述說明，即同免其責任，被告公司負責人陳○○因此亦無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之連帶賠償責任；從而，原告不得於本件重複請求被告 2 人損害賠償。